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胡越川： \_\_\_\_\_

李秉心： \_\_\_\_\_

2022年12月9日